

一問一答之信託法律制度（三）

早前本欄為大家介紹了什麼人可以設立信託，以及哪些機構或實體具有擔任受託人職務的能力的規定。今天將為大家介紹有關信託財產的規定。

1. 哪些財產可用作信託？

答：根據《信託法》第 10 條規定，在訂定信託設立文件時，屬確定或可確定的財產或權利，均可組成信託財產，例如：不動產、現金、債券等。此外，受託人因設立信託取得的財產或權利，以及因信託財產的管理、處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財產或權利，亦屬信託財產，例如：用作信託的不動產的租金收入。

2. 用於信託的財產須作登記嗎？

答：這要視乎信託財產本身的性質而定。根據《信託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如果納入信託的財產屬於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時，須按登記法的一般規定在有權限登記機關辦理登記。例如：受託財產是不動產，則須按照《物業登記法典》有關規定進行登記。而為此所作的登記，應在以設立信託、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為原因而取得該等財產或權利的登記中，以受託人為登錄的權利人，並須註明相關財產或權利屬信託財產。此外，對於須登記的信託財產，如非經登記，不得以該等財產或權利屬於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。

3. 信託財產的資料是否會公開？

答：對於須登記的信託財產，有關登記會按登記法的一般規定公開，但相關在登記或公證機關的存檔文件僅可由委託人、受託人或受益人，又或其代理人查閱或申請發出證明。

至於信託財產與委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之間是否相互獨立，以及受託人如有債務須承擔，可否用信託財產償還？有關內容請留意下集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15/2022 號法律《信託法》第 6 條及第 10 條的規定。



《信託法》